

法律简讯

2014年07月份



I- 第39/2014/TT-BTC号公告指导关于发票应当关注新焦点彙总

如本事务所上幾期法律简讯曾提及，相关于2014年03月31日颁布第39/2014/TT-BTC号公告指导企业使用发票。接下去，税务总局于2014年05月20日业已颁布第1839/TCT-CS号公文更详细指导，该关注的新焦点如下：



不允许个人自行发行（制造）增值发票

此公告第3条第2项规定业已叙明增值发票是为各组织（不包括个人对象）依扣減法来申报、计算增值税之专用发票。

因此，依照此公告第二章则获许制造增值发票之对象已取消了家庭户、个人从事经营对象。

个人、家庭户需要使用发票就可以使用由税局售卖的销货发票（依第12条之购买手续）或者订购制印。

取消出口发票

依第3条之规定，当出口时企业将使用**增值发票**或**销售发票**按照不同情况下：

- 企业依照扣減法以申报增值税：使用增值发票；
- 企业依照直接法以申报增值税：使用销售发票；
- 保税区之企业：使用销售发票（发票上面写明“给予保税区之组织、个人”）。

资本额高达壹佰伍拾（150）亿越盾以上才能自行印刷发票

依照公告第6条规定自行印刷发票条件之一为“企业、银行之章程资金额在通报发行发票的时点必有壹佰伍拾亿越盾以上根据实际投入资本额”。

与之前规定之章程资金额高达十亿越盾相比，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变化。

此外，对于2014年06月01日后成立且章程资金额低于壹佰伍拾（150）亿越盾的企业想自印发票就必须“实现购建十亿越盾以上之固定资产、机械、设备且在通报发行发票的时点务必在购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发票上填写清楚”。

在此日期前成立的企业（资本额低于壹佰伍拾亿越盾）将可使用剩余业已通报发行之发票，过此日期后就必须购买由税局发行的发票（第32条第2项）。

含有高度税务风险之企业若想自印发票就要使用由税局提供的软体，以便税局能保障自印发票上的全部资料。

对自印发票或委外印制发票无须划掉

这是在第16条第1项第b点的新规定。

允许在发票上简写

此规定对于发票上简写通用字体之正式规定（此内容之前只通过公文暂时指导）。

若买方的名称、地址太长，卖方在发票上获许简写一些通用名字如“坊”简写成“P”、“郡”简写成“Q”，“城市”简写成“TP”、“越南”简写成“VN”或“股份”简写成“CP”、“有限责任”简写成“TNHH”、“工业区”简写成“KCN”、“生产”简写为“SX”、“分行”简写为“CN”等但是必须保障房号、街道、坊、社、县、城市名称都正确，确认企业名称、地址正确及符合企业的经营登记、税务登记。

（第16条第2项第b点）

销售、提供劳务出国外之发票不必有买人的签字

（第16条第2项第d点）

关于发票使用情况报告之新规定

若无使用发票但每个季度仍必上交报告（备注使用的发票数量为零“0”）。

对于刚成立的企业，使用自印发票或委外印制发票的企业被发现具有违反行为就不能获许使用自印发票、委外印制发票，属于高度税务风险类型的企业则按月提交发票使用情况报告。

提交时限于隔月20日。按月提交发票使用情况报告务必自成立日起12个月内或自转至购买税局发票日起实现。

（第27条）

关于出口发票使用之转接规定

- 自2014年06月01日，税局将不接收发行出口发票通报。

若各经营企业、组织尚未使用完印制出口发票并实现使用发行通报就在2014年07月31日前必须登记剩余出口发票数量及直接发送到税局（此公告附加上第3附录3.12表格）。

- 自2014年08月01日，若依照此条款规定登记的出口发票获许继续使用。尚未登记或在2014年07月31日后登记之出口发票将没有使用价值。

II-税务总局指导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关于企业所得税新焦点

于07月23日，税务总局已经颁布第2785/TCT-CS号公文介绍第78/2014/TT-BTC号公告关于企业所得税的新内容。

颁布此公文是为了帮助各企业能掌握新规定并瞭解与之前企业营所税规定之差别。

据此，在公文中有解释一些新重点之内容，如下：



- 企业营所税计算法；
- 应计所得税之认定；
- 计算课税所得营收之认定；
- 确定计算课税所得营收之时点；
- 计算课税所得营收之认定于某些场合；
- 当确定课税所得时获得扣减及无获得扣减之支出款项 ...

税务总局亦提出要求各税局必须将此内容宣传给纳税者得知以利执行。

III-只允许越南公民进行外币储蓄存款

这是第 70/2014/ND-CP 号法令该关注焦点之一，越南政府颁布外汇法以及修订、补充外汇法之施行细则。

据此，只有越南公民资格的居住者方可获许在从事信用组织以外币储蓄存款，并且以存款货币来提取本金及利息。但是，据旧规定则个人为居住者均可以外币储蓄存款，不分别其个人是否为越南公民。此法令亦规定一些新焦点有关到将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之收入汇出国外，及有关到进口、出口之付款及汇款如投资者想将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的越南货币之合法收入汇出国外，则该外国投资者得以在从事信用组织购买外币及自买到外币日起三十（叁拾）个工作日内汇出国外。

此法令自 2014 年 09 月 05 日起生效及取代第 160/2006/ND-CP 号法令。



IV-二手科技生产线之进口条件

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科学技术部（科技部）颁布第 20/2014/TT-BKHCN 号公告关于进口二手机械、设备、科技生产线之规定。

据此，二手科技生产线将获许进口若无属于禁止进口场合及满足以下之条件：

- 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 剩余质量较原始质量达 80% 以上；
- 採用二手科技生产线务必要载明于所提交给投资管理机关的投资计画案内或者得到职权机关之批阅；
- 符合于各部会、行业专业管理要求；
- 进行拆卸、包装进口前务必要获得出口国之质量鑑定。

此外，此公告亦规定进口手续以及进口条件对于一些特殊场合。此公告自 2014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

V-2014 年医疗保险法修订版之新焦点



国会于 2014 年 06 月业已通过医疗保险法修订版，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该关注的焦点如下：

社会保险组织务必为正在休产假者缴纳医疗保险

劳动者休工期间内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规定享受产期制度，每个月最多保险费相当于劳动者休产假前月薪之 6%，并由社会保险组织缴款。

增加罚款额度对于逃避缴纳医疗保险的企业

具有责任缴纳医疗保险的机关、组织、雇主但不缴或金额不到位就必须足额缴纳未缴金额及应缴利息为连银行利率的两倍（比之前增加了一倍）。

此外，雇主应当根据医疗保险权利及受惠范围内偿还劳动者在没有医疗保险卡期间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此法典之执行效力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